



股票代碼：3167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地 點：桃 園 市 八 德 區 友 聯 街 4 9 號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三、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四、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28
六、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29
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1
九、董事候選人姓名及資料	35
十、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6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8
五、其他事項說明.....	49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友聯街49號)(召開實體股東會)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東代表人

四、主席：王作京董事長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二) 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 本公司110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
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三) 補選第十五屆董事一席案，提請 核議。

(四)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27 頁附件二~附件四及第 28 頁附件五。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提列，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 14,473,327 元及董事酬勞 8,089,500 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2.5 % 及 1.4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股東每股 4 元之現金紅利，計 320,536,464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如俟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暨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及相關發放事宜，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六。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7 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441,268,608 元，扣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10,990 元後計 436,357,618 元，擬依公司法提撥 10%，即 43,635,762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8,161,102 元為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523,689,981 元，股東可分配盈餘合計為 908,250,735 元，擬分派股東每股 4 元之現金紅利，計 320,536,464 元，餘 587,714,271 元留供以後年度分配。

本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暨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暨選舉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4 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暨選舉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十五屆董事一席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因一席董事辭任，擬補選一席董事。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姓名與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九。

(3)補選之董事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止。

(4)謹提請 選舉。

決議:

《討論暨選舉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擬依公司法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443,506	2,427,607	2,015,899	83.04
營業毛利	1,149,953	716,067	433,886	60.59
營業費用	599,075	513,245	85,830	16.72
營業淨利	550,878	202,822	348,056	171.61
營業外收(支)	16,315	252,389	(236,074)	(93.54)
稅後淨利	438,849	415,518	23,331	5.61
歸屬於母公司	441,269	419,065	22,204	5.30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443,506	2,427,607	
	營業毛利	1,149,953	716,067	
	稅後淨利	438,849	415,5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1	9.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0	21.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68.74	25.31
		稅前純益	70.78	56.80
	純益率(%)	9.87	17.11	
每股稅後盈餘(元)	5.51	5.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281,570	172,324
營業收入淨額	4,443,506	2,427,607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6.34%	7.10%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0	高速全線馬六軸鑽孔機	將 Z 軸的螺桿結構升級為線性馬達結構，以去除螺桿的磨耗，增加 Z 軸組的壽命，降低機台保養費用。並且可增加鑽孔效率。
	熱測式光學檢查機	採用非接觸式加熱方式，以光學檢測比對各溫度區段產品的溫升變化是否符合規範，取代人工檢測作業。
	晶片入料檢查設備	卷帶包裝的記憶體單元進行正反面缺陷及側邊形態的檢測。運用缺陷智慧比對功能應對不同供應商之來料差異進行檢測，無需重新設定檢測邏輯，即可降低客戶因來料缺陷造成的成品報廢。
	二代晶片卷帶檢查機	機台佔地面積縮小 40%，使用新一代影像演算法與覆判機制，簡化穿帶方式，使操作更為便利。
109	CMP 拋光墊智慧動態監控系統	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開發，可最大化拋光墊使用時間，並智慧化調整製程參數。
	晶圓級(wafer-base)自動光學檢查機	透過光學架構以可見光學用於 wafer-base、IC 缺陷檢查，避免人為目測錯誤，提高缺陷檢出率及產出效率。
	高速輕量化六軸鑽孔機	機構原件導入特殊輕量材質，搭配使用軟體模態分析加強結構強度，可達到 1.5g 的高加速度，提升加工效率 10% 以上。

(五)110 年度重大事項說明

1. 營收及獲利均創歷史新高。
2. DG6M3 高效線馬鑽孔機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 30 屆「台灣精品獎」。
3. 首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資 4.04 億元。

二、111 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厚植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進階產品，以掌握市場先機。
2. 產品往高規低價、自動化、智能化、整合化方向努力。
3. 貼近客戶需求，偕同開發新產品。
4. 網羅優秀人才，積極培養接班梯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 以自有銷售通路及區域代理商銷售，開發多元的行銷管道。
2. 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設備展覽，提昇品牌知名度，開發潛在客戶。
3. 發揮台灣及海外各生產基地的個別競爭優勢，擴大生產。
4. 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技術改良，提升生產效率。
5. 運用自行研發之控制器，延伸加工應用軟體，提昇客戶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最佳高階、節能、智能化設備的供應商。
- (二)提供客戶解決方案，形成長期戰略合作夥伴。
- (三)開發新產品與新事業，擴大營運規模。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 COVID-19 疫情延燒逾兩年，近期各國飽受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爆發之苦，而相較部分國家臺灣是少數成功控制疫情的國家，整體經濟仍維持成長。雖然疫情挑戰，使得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不穩定、缺料風險促使存貨增加積壓資金，海空運輸成本大幅上漲，商業旅行活動因隔離而大受影響和不斷上升的通膨壓力，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但隨著病毒的檢驗量能精進、疫苗覆蓋率提升，致使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大幅下滑，各主要國家不會輕易重啟嚴格防疫措施，未來全球經濟仍可望維持復甦的腳步。

本公司延續 109 年的業績成長，110 年持續受惠 PCB 客戶擴廠計畫，及 5G、車用載板及 AI 應用需求增加，業績較 109 年增加 63%，另半導體檢測設備持續投入產品開發也陸續取得半導體客戶之認證，未來也將挹注整體業績成長。

雖然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持續變異，而各國也持續開發新型態疫苗因應，疫情勢必逐漸受到控制，經濟何時能全面恢復是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需持續密切的關注，妥善因應以維持公司穩定的經營。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導，並期待新的一年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443,506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

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一致，並針對銷貨收入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82,324 仟元及 69,237 仟元，應收款項淨額佔合併資產 36%，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分析呆帳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並評估個別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2,030,257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

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一致，並針對銷貨收入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77,107仟元及11,54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20%，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呆帳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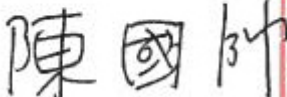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陳國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譚醒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量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22,544	9	\$743,46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2,63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9	175,303	3	84,26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9	1,937,784	33	1,426,247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5,383	-	8,979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421,729	24	1,443,490	26
1410	預付款項		70,319	1	61,578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90,210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940	1	53,1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67,851	73	3,821,139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六.13	1,44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5,500	-	10,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416,543	24	1,509,61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46,777	1	48,58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6,009	-	18,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63,657	1	85,09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944	1	2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97	-	1,7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5,567	27	1,674,172	30
1xxx	資產總計		\$5,843,418	100	\$5,495,3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董事長：王作京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424,743	7	\$483,726	9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285,244	5	385,783	7
2150	應付票據		173	-	384,000	7
2170	應付帳款		527,572	9	856,095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281,294	5	215,3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70,542	1	47,353	1
2250	負債準備	六.16	18,239	-	20,818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2,698	-	5,48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439,261	8	406,33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961	1	8,0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9,727	36	2,813,066	51
	非流動負債					
2531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384,144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799,663	14	330,52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71,351	5	238,331	4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2,378	-	3,446	-
2610	長期應付款		8,380	-	22,5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14	-	4,9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9,630	25	599,809	11
2xxx	負債總計		3,559,357	61	3,412,875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00	股本		801,341	14	801,341	15
3110	普通股		157,710	3	141,460	3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76,020	6	334,113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760	2	133,7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0,048	16	783,972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921)	(2)	(111,760)	(2)
3400	其他權益		(2,897)	-	(477)	-
36xx	非控制權益		2,284,061	39	2,082,436	38
3xxx	權益總計		\$5,843,418	100	\$5,495,3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溢利外均以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443,506	100	\$2,427,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93,553)	(74)	(1,711,540)	(71)
5900	營業毛利	1,149,953	26	716,067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3,087)	(5)	(162,316)	(7)
6200	管理費用	(178,003)	(4)	(145,5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570)	(6)	(172,32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3,585	1	(33,019)	(1)
	營業費用合計	(599,075)	(14)	(513,245)	(21)
6900	營業利益	550,878	12	202,82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2,888	1	86,58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63)	-	193,309	8
7050	財務成本	(33,810)	(1)	(27,5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15	-	252,389	11
7900	稅前淨利	567,193	12	455,21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128,344)	(2)	(39,693)	(2)
8200	本期淨利	438,849	10	415,51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	-	(5,0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61)	-	27,02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72)	-	22,0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5,777	10	\$437,545	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41,269	10	419,065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20)	-	(3,54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38,849	10	\$415,518	17
8700	母公司業主	\$428,197	10	\$441,092	18
8710	非控制權益	(2,420)	-	(3,547)	-
87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5,777	10	\$437,545	18
97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51		\$5.23	
9850		\$5.45		\$5.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801,341	\$141,460	\$316,360	\$77,168	\$599,548	\$(128,387)	\$(5,400)	\$3,070	\$1,802,090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753		(17,75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56,619	(56,619)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0,269)			(160,269)	(160,269)	
D1	現金股利					419,065			(3,547)	415,518	
D3	一〇九年度淨利						27,027	(5,000)		22,027	
D5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027	(5,000)		437,5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360)	(10,400)		2,082,436	
A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41,460	334,113	133,787	783,972			(477)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1,907		(41,90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240,402)			(240,402)	(240,402)	
B5	現金股利				(22,027)	22,027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250							16,25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441,269	(13,161)	89	(2,420)	438,849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441,269			(2,420)	438,849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161)	89		(13,0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1,269	(13,161)	89	(2,420)	425,7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11)		4,911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57,710	\$376,020	\$111,760	\$960,048	\$(114,521)	\$(5,400)	\$(2,897)	\$2,284,0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567,193	\$455,21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	-
A20000	調整項目：				減資退回股款		(5,500)
A2001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0,812	40,511	B0005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8,349
A20100	折舊費用	4,793	3,75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826)
A20200	攤銷費用	(63,585)	33,01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99,615)	(41,8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479)	1,6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0	403,7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90	-
A20900	利息費用	33,810	27,500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一處分資產	(950)	2,840
A21200	利息收入	(26,160)	(30,8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75)	(7,0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5	(242,1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1,203)	(387,26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1,355)	111,935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8,983)	197,3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6,285)	(291,57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99,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885	2,2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7,518	267,540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1,761	(610,5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4,178)	(555,3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47)	(8,3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9)	4,8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178	22,17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13)	(7,23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0,539)	277,3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402)	(160,26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	(5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743	(253,1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8,523)	501,497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545)	23,7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125	48,7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0,922)	(296,32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79)	(7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466	1,039,7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00	(6,3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544	\$743,466
A32990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1,179)	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3,486)	334,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17	32,1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457)	(26,7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491)	(19,5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3,917)	320,3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9,214	7	\$380,284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925	-	1,6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1	507,792	10	333,21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1及七	457,768	10	383,99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01	-	7,3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7	3,950	-	2,343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487,495	10	444,547	10
1410	預付款項		12,530	-	6,594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0,210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40	-	9,3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93,325	39	1,569,361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六.14	1,44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8	5,500	-	10,500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642,692	34	2,643,446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六.8	1,210,152	25	135,29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1,239	-	6,43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4,444	-	5,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34,425	1	53,71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45	1	1,3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3,237	61	2,856,339	64
1xxx	資產總計		\$4,816,562	100	\$4,425,7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60,792	1	\$342,977	8
2151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109,336	2	80,574	2
2170	應付票據		173	-	384,000	9
2180	應付帳款		192,923	4	402,184	9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5,318	3	45,360	1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3	200,043	4	161,704	4
2230	其他應付稅負	七	-	-	68,828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62,065	1	32,322	1
228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8	11,996	-	12,464	-
2322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1,072	-	3,838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370,174	8	304,205	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8,401	1	6,715	-
	流動負債合計		1,162,293	24	1,845,171	42
2531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384,144	8	-	-
257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712,076	15	263,050	6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65,339	6	230,302	5
26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180	-	2,65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9及16	5,572	-	1,61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7,311	29	497,616	11
2xxx	負債總計		2,529,604	53	2,342,787	53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六.19	801,341	17	801,341	18
3300	資本公積		157,710	3	141,460	3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76,020	8	334,113	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1,760	2	133,787	3
3400	未分配盈餘		960,048	20	783,972	18
3xxx	其他權益		(119,921)	(3)	(111,760)	(2)
3x2x	權益總計		2,286,958	47	2,082,913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16,562	100	\$4,425,7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2,030,257	100	\$1,505,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416,028)	(70)	(1,027,918)	(68)
5900	營業毛利		614,229	30	477,324	32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49,954	2	(98,576)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七	664,183	32	378,748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0,116)	(5)	(79,452)	(5)
6200	管理費用		(128,271)	(6)	(108,656)	(7)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128,471)	(6)	(95,08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1,827)	-	2,744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685)	(17)	(280,452)	(18)
	營業利益		305,498	15	98,29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24,646	1	52,6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2,155)	-	193,114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16,114)	(1)	(14,5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8,111	12	122,28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488	12	353,524	23
7900	稅前淨利		549,986	27	451,820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08,717)	(5)	(32,755)	(2)
8200	本期淨利		441,269	22	419,065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	-	(5,0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161)	(1)	27,027	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72)	(1)	22,02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8,197	21	\$441,092	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5.51		\$5.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5.45		\$5.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XXX	
A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1,802,090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753)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53		(56,61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619	(160,269)			(160,26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9,065			419,065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27,027	(5,000)	22,027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00)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9,065	27,027	(5,000)	441,09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4,113	133,787	783,972	(101,360)	(10,400)	2,082,913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1,907)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907		(240,402)			(240,402)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027			-	
C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2,027)				16,25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441,269			441,26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161)	89	(13,0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1,269	(13,161)	89	428,1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11)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6,020	\$111,760	\$960,048	\$(114,521)	\$(5,400)	\$2,286,9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A235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549,986	\$451,82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	-
A20000	調整項目：				減資退回股款		(5,5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8,349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9,652	14,29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1,615)
A20200	攤銷費用	2,733	1,6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827	(2,74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55,451)	(8,6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40)	1,6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57)	403,436
A20900	利息費用	16,114	14,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9	-
A21200	利息收入	(3,711)	(9,095)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一處分資產	26,790	1,4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3	(241,9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38	(5,56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4)	(398,0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238,111)	(122,2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2,026)	
A23900	合資權益之份額	(49,954)	98,5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82,185)	132,977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99,000	-
A3115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96)	(2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0,000	180,000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6,580)	(37,4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5,005)	(508,2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773)	(19,1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402)	(160,2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19	(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834
A3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7)	(1,1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34)	(4,853)
A3123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2,948)	(128,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8,974	(359,609)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03)	1,0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070)	(442,213)
A321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08	(4,0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284	822,49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762	21,7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214	\$380,28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	(54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9,261)	226,6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958	32,0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580	40,1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828)	1,52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68)	(4,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96	(6,497)				
A3225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	(8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9,069)	325,8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45	10,4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7,90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18)	(14,749)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4,378)	(5,9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018)	315,470				



會計主管：黃麗芳



經理人：陳尚書



董事長：王作京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3,689,98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10,990)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441,268,6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635,76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61,102)
可供分配總金額	908,250,7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 元/股	(320,536,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7,714,271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附件六

本公司 110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金額	4 億元
利率	0%
期間	3 年(110 年 11 月 8 日~113 年 11 月 8 日)
償還方式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增加長期競爭力。
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4 日)止，尚無債權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新增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69年11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69年12月1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74年12月03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76年07月20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83年04月15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87年06月09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87年11月02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88年09月10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89年07月07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89年08月01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89年08月17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90年06月16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91年03月15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91年06月04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92年06月20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95年04月14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96年06月05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98年06月12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99年05月20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05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9月20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7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27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5月11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29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8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3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69年11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69年12月1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74年12月03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76年07月20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83年04月15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87年06月09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87年11月02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88年09月10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89年07月07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89年08月01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89年08月17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90年06月16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91年03月15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91年06月04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92年06月20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95年04月14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96年06月05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98年06月12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99年05月20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05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9月20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7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27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5月11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29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8日。</p>	<p>增加第26次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新增外部專家應遵循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外部專家報告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修改為執行案件。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修改用字。</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p>	<p>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業已涵蓋會計師出具</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五)略。</p>	<p>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五)略。</p>	書應執行程序，刪除應依審計準則公報辦理之規定。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於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略。</p> <p>.....</p> <p>10.略。</p> <p>(二)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於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略。</p> <p>.....</p> <p>10.略。</p> <p>(二)略。</p>	<p>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業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刪除應依審計準則公報辦理之規定。</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u>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u>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略。</p> <p>(二)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略。</p> <p>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略。</p> <p>(二)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略。</p> <p>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依實務運作需求修改。</p> <p>依實務運作需求修改。</p> <p>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4.略。</p>	<p>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4.略。</p>	<p>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業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刪除應依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p> <p>(七)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有前項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略</p>	<p>依實務運作需求修改。</p> <p>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明定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需會提交股東會同意，但基於母子公司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放寬母子公司間交易免提股東</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略</p>		<p>會決議。</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略。</p> <p>.....</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略。</p> <p>.....</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董事候選人姓名及資料

111年2月25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股數
孫世偉	美國西北大學電子材料博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 聯相光電(股)公司董事	DenseLight Semiconductors Pte. Ltd.董事	-

附件十

董事兼任職務解除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王作京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謝漢萍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譚醒朝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孫世偉	DenseLight Semiconductors Pte. Ltd. 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L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三 (刪除)。
-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王作京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一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當選。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之一：不符合證交法第 26 之三條第三、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0,134,11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6,410,729 股

二、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5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成 數(%)
董事長	王作京	7,082,023	8.84
董 事	陳尚書	85,075	0.11
董 事	李在為	3,977,843	4.96
董 事	簡禎祈	169,583	0.21
董 事	羅俊輝	480,000	0.60
董 事	謝漢萍	—	—
獨立董事	譚醒朝	—	—
獨立董事	高繼祖	—	—
獨立董事	林德錚	—	—

備註：1.截至 111 年 3 月 25 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11,794,524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事項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3 月 9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
- 三、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